

附件一

无锡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评选办法

为鼓励园林绿化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促进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提高，增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扩大企业的信用度和影响力，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社会声誉。无锡市绿化行业协会与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联合组织开展无锡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评选活动，园林绿化明星企业的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无锡市的园林绿化企业均可参加明星企业评选。

二、评选条件

- 1、上一年实际完成工作总量和纳税情况。
- 2、按时进行企业各类证照的年审工作，企业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 3、企业获得区级（含）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及优良工程项目奖项。
- 4、取得无锡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分。
- 5、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扎实，专业管理和综合管理水平较高，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认证。
- 6、企业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无媒体负面曝光影响，无市级政府点名批评或负面专项督办事项，无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管理单位公开通报批评。
- 7、企业具有创新意识，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获得国家认可的专利和省级企业工法，开展信息化建设，规范绿化养护工程管理。
- 8、积极参加社会慈善捐助、义工等公益服务活动。
- 9、积极参加抢险救灾活动，政府相关部门评价良好。

10、领导重视，自觉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会议和活动，主动提供协会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申报程序

1、绿化行业协会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每年发出评选通知及有关申报表格。

2、在规定的时间要求内，符合条件的园林绿化企业可以填表申报（撰写 2000 字左右的业绩材料）。

3、协会邀请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提出评选建议名单。再由行政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和协会组成的评委组对建议名单进行打分，综合排出得分次序。

4、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排序最前的若干名为当年的园林绿化明星企业，协会颁发证书。

四、评选时间

每年上半年评选上一年度的明星企业，申报企业提供的各类证件资料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2 月 28 日。明星企业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及不良诚信行为的，立即取消明星企业资格。

五、评审纪律

1、申报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2、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消其评审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六、附则

本办法由无锡市绿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